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9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1410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524686_11014104800_1_3524686_110141048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國民中小學素養導向教案設計人才培力課程實施計畫（第二梯次）研習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辦理補休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5月27日（四）、110年5月28日

（五）、110年5月29日（六）上午8時2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忠孝國小國教輔導團2樓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請國語文及數學領域輔導團召集人及主任輔導員務必遴派1-2名參加。



2、本縣各國中小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 報名，國語文及數學輔導團員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以報名順序錄取，20人額滿為止，不提供現場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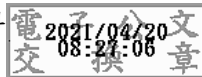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(送銘池校長)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(李國禎主任)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(陳英貴教師)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(陳冠良校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(鍾炳雄校長)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(黎毓輝校長)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(張瑋玲教師)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(宋仁良主任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